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151,500.00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以下简称“终

端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状况,公司拟将“终端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终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11,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7.06%,截至 11 月底已投入 29,142.38 万元,现拟将“终端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0,467.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及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数”),新项目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当地发改相关部门履行该新募投项目投资的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终端项目”系公司为拓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用户规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强化核心竞争能力,计划在全国范围发展 300 万“‘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项目投资金额为 111,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为 199,471.41 万元,合计利润总额为 63,376.1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6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3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终端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投资成效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11,000	29,142.38	26.25%	因该募投项目所处的互联网电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调整了业务策略,通过为互联网电视及机顶盒厂家提供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等获得收入,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因市场环境与商业模式的变化使得公司无法按原使用计划进行硬件投资,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0,467.8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因原募投项目所处的互联网电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别。在规划的该募投项目 11.1 亿元投资金额中，其中 8.4 亿元用于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硬件投资，因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普遍调整了机顶盒的采购模式，将由公司提供机顶盒的模式改为自行集中采购机顶盒的模式，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硬件投资。公司根据该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业务策略，通过为互联网电视厂家及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厂家提供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等获得收入，避免了因大量硬件投资可能产生的无法收回投资成本与产品更新换代过快的风险，同时保证了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行业的领先地位与市场占有率以及相关业务收益，但市场环境与商业模式的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广电总局智慧广电发展战略，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向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和融媒应用平台商”转型。“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和智慧业务平台升级建设等，预计建设期为 4 年，项目总投资 102,205.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94,606.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92.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6.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共计 100,467.8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原募投项目账户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项目其他投入由自有资金补足。预计未来四年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募投明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传媒网络	工程建设投入	17,246.31	17,179.66	17,445.96	18,621.96	70,493.88
		其中：智慧基础设施升级建设	13,332.80	13,320.20	13,753.85	14,964.50	55,371.33
		智慧业务平台升级建设	3,221.03	3,091.18	3,163.03	3,185.68	12,660.90
		其他设备投入	692.49	768.29	529.09	471.79	2,461.65
		基本预备费	344.93	343.59	348.92	372.44	1,409.88
		铺底流动资金	1,123.32	1,123.63	1,099.26	1,049.11	4,395.32
		小计	18,714.56	18,646.88	18,894.14	20,043.51	76,299.08
	杭州华数	工程建设投入	6,528.90	6,259.05	5,798.10	5,526.36	24,112.41
		其中：智慧基础设施升级建设	3,452.40	3,460.80	2,915.85	2,838.36	12,667.41

	智慧业务平台升级建设	3,076.50	2,798.25	2,882.25	2,688.00	11,445.00
	基本预备费	130.58	125.18	115.96	110.53	482.25
	铺底流动资金	379.81	367.93	303.34	260.44	1,311.52
	小计	7,039.29	6,752.16	6,217.40	5,897.33	25,906.18
	合计	25,753.85	25,399.04	25,111.54	25,940.84	102,205.26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为预计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及杭州华数，传媒网络建设内容主要侧重视听融合业务及智慧治理、智慧社区等业务，杭州华数建设内容主要侧重宽带、组网及智慧安防等业务，具体项目建设投入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但随着智能电视的普及、运营商 IPTV 业务与互联网视频快速发展等因素，有线电视传统业务用户不断流失，市场份额连续下滑。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广播电视行业发展，出台了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推动广播电视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慧化发展，加快行业技术革新与转型升级。

2021 年 10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布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要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优化升级，实现智慧广电“人人通”，同时以智慧广电工程为牵引，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在地方层面，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发布《浙江省智慧广电建设行动计划》《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大力发展“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提高智慧广电保障水平。

在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智慧广电”成为广电行业主要发展方向。全国有线网络公司在巩固发展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同时，努力寻求新突破，不断向智慧广电推进，创新经营思路，拓展业务范畴，实现“有线网络+”，逐步形成了更具价值、更有活力的新型业务系统。积极开展服务政府、服务民生、服务百姓的智慧业务，创建“智慧党建”平台，拓展“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乡村等业务，推动智慧广电在城市和广大乡村落地。

随着智慧广电建设的持续推进，广电行业依托自身优势，将推动信息技术创新与社会生活深度融合，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等多场景，为人们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数字生活服务。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坚实的产品与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产生，广电行业转型升级，建设智慧广电成为主要发展目标。“智慧广电”在“智慧城市”的背景下提出，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广电利用有线网络、大规模覆盖和安全性等优势助力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为居民提供智慧生活体验。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自2015年的1.9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0.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53.3%。预计至2021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18.7万亿元。¹随着相关技术的迭代升级、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智慧城市的不断增多，智慧城市的市场规模将长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容量广阔。在智慧家庭方面，智慧终端市场蓬勃发展，2020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1,705亿元，增长率为11.4%，预计2025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2,173亿元。²

公司高度重视智慧家庭与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已提前多年进行了前瞻性布局，积累了丰富的业务与技术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夯实网络平台建设，加大智慧广电集客业务承载网、基础接入网络的建设投入，继续完善智慧广电光传输承载平台、IP骨干网升级扩容项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公司构建智慧家庭产品体系，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 公司具有齐全的运营牌照和大量的用户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开展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所需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还拥有开展新媒体业务所需经营资质，包括互联网视听业务、互动电视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手机电视业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是公司利用有线

¹ 数据来源：德勤《超级智能城市 2.0》

²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西南证券《多媒体智能 SoC 龙头，开启新征程》

网、通信网、互联网向用户提供视音频综合信息服务的政策保障，也是公司列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第一阵营行业地位的优势保障。在为多网、多屏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从内容到运营的平台优势，累积了大量的用户数量。齐全的运营牌照和大量的用户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及杭州华数，项目场地为公司现有场地，不涉及场地租赁与购置。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技术创新风险

智慧广电相关产业是技术更新快速迭代的产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密集应用的产业。企业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任务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途径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及时掌握热门新技术并在自有平台上实现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的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会对公司在相关行业的竞争产生相对不利的影响。

针对技术创新风险，企业将加大研发中心建设力度，注重技术积累与研发，加大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的力度，加大原创性技术的研发，同时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注意满足客户的需求，逐步确立自己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

（2）经营资质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有线网络与新媒体运营相关完备的经营资质，包括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资质，新媒体业务所需的互联网视听业务、互动电视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手机电视业务资质及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若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或公司无法取得主管部门要求的最新经营资质，则可能对募投项目部分相关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因行业与市场环境发展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等导致项目推进效果不及预期，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投资回报。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做好内部各项资源的组织调度，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公司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将

及时跟踪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若发生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停滞等异常情形，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审慎研究是否需要调整。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本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为 269,349.21 万元，合计利润总额为 43,697.3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89%。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预计成本费用水平的初步估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原募投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

五、其他有关情况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目前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待新募投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新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增资至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